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紫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品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紫駖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周紫駖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執行羈押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經訊問被告及參酌檢察官、辯護人意見後，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22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楊　陵　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